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凯莱英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凯莱英制药”）借款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凯莱英制药提供借款概况

凯莱英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7号《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821.587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3元，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6年11月15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821.587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2,286.35万股，老股转让535.237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022,65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0,923,376.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099,278.5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99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文号
---	----------	------	---------	--------

号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63.00	8,963.00	津开发行政许可【2015】60号
2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1,113.00	21,113.00	津开发行政许可【2016】58号
3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0,389.00	20,389.00	敦发改字【2015】258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 计		64,465.00	64,465.00	

对于由凯莱英制药实施的项目，公司拟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凯莱英制药提供资金21,113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凯莱英制药、银河证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已经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凯莱英制药已经开立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韦建

3、注册资本：1,37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6548696R

5、经营范围：制剂研发；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应用生物技术医药原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药品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6、股东情况：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

7、与公司关系：凯莱英制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凯莱英制药资产总额为63,096,703.47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4,487,501.68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0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71,771.97元人民币。

三、本次借款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13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本次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凯莱英制药提供21,113万元借款。
- 2、资金主要用途：用于凯莱英制药“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项目。
- 3、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自资金到达凯莱英制药账户起计算，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款项可滚动使用，自动续期。
- 4、借款利率：按照银行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
- 5、结息方式：按季结息。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凯莱英制药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对凯莱英制药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莱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凯莱英制药借

款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凯莱英制药、银河证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已经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凯莱英制药已经开立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借款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赞

王大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